2023 年度

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23年，李馥镇人民政府按照“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方案，依照“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三农”搞好服务。科学编制预算，严控支出，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提升管理能力，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效。

二、机构设置

李馥镇下属二级单位11个，包括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其中行政单位5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6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李馥镇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合服务中

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6.32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44.89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43 万元，上升 31.46%。主要变动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战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及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3.52 万元，占 95.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72.69 万元，占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1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5.13 元，占 69.10%；项目支出 561.09 万元，占 30.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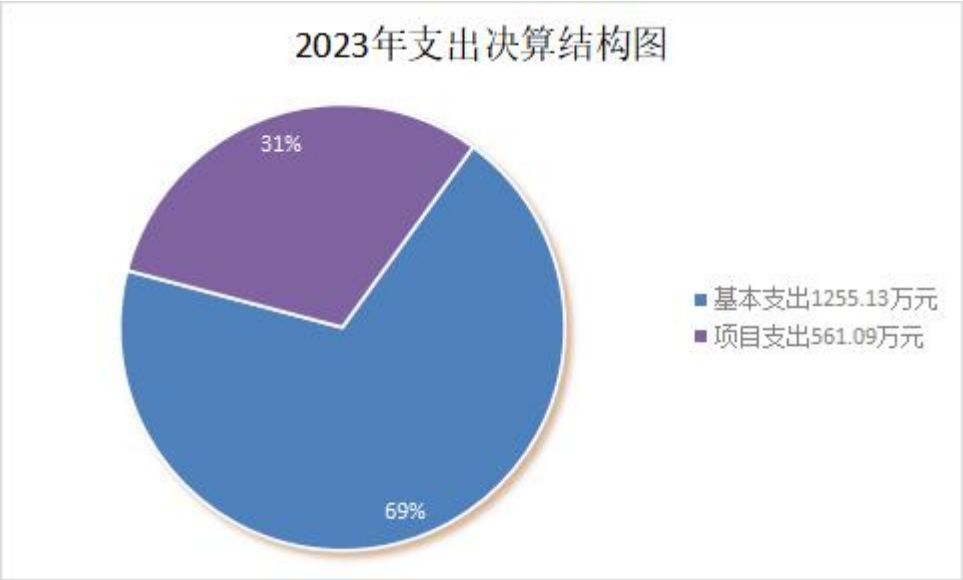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6.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43 万元，上升上升 31.46%。主要变动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战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及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8.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3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0.62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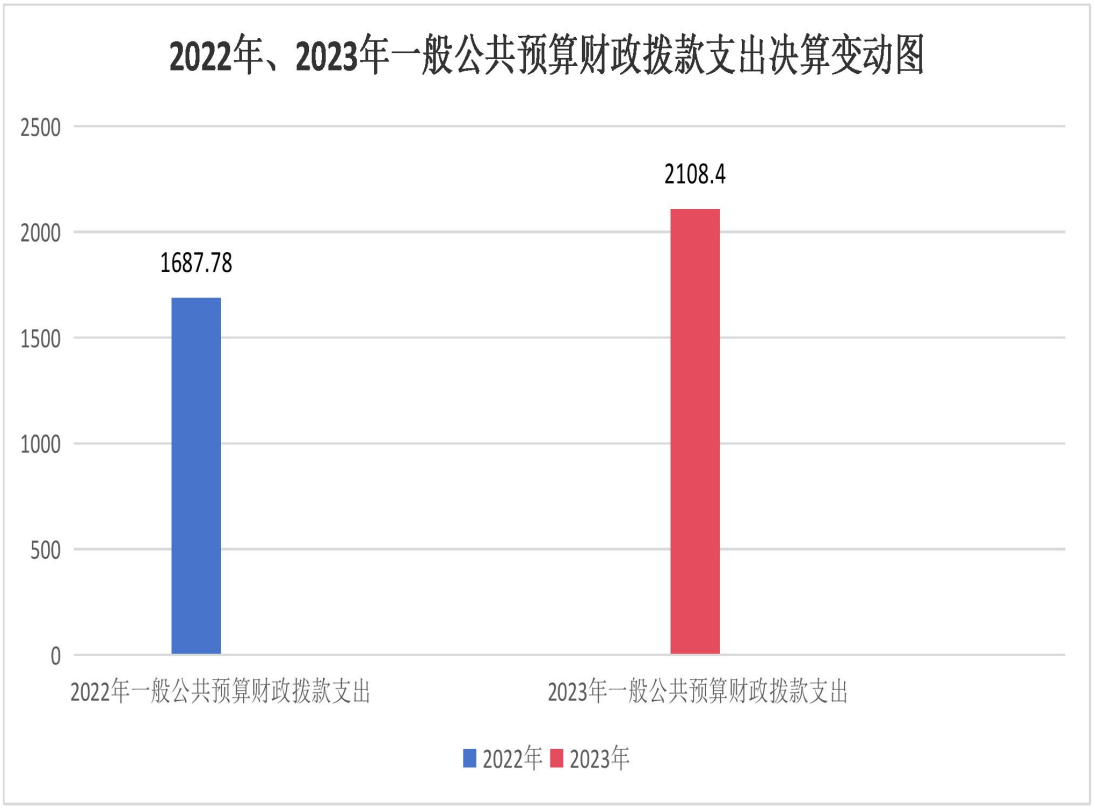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78** 万元，占 42.77%；**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5 万元，占 8.02%；卫生健康支出 40.36 万元，占 2.31%；城乡社区支出 2 万元，占 0.01%；农林水支出 763.22 万元，占 43.78%；住房保障支出 47.91 万元，占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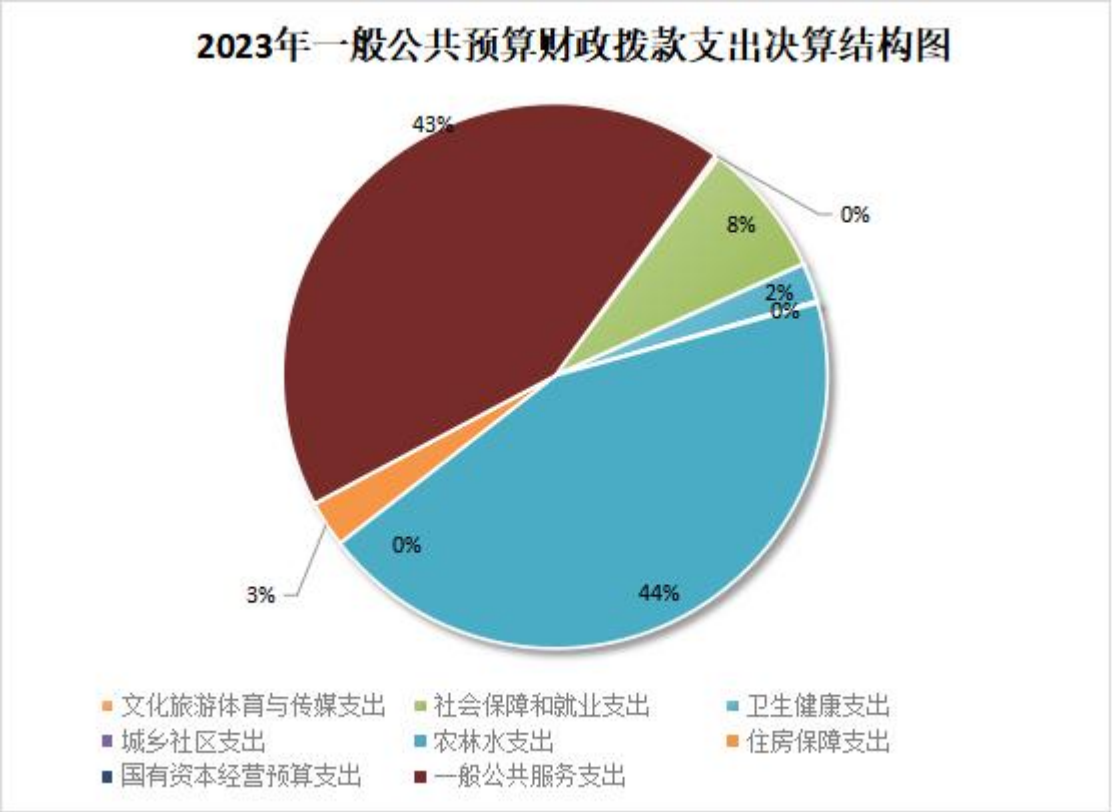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43.5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3.0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支出决算为1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9.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2万元，下降16.6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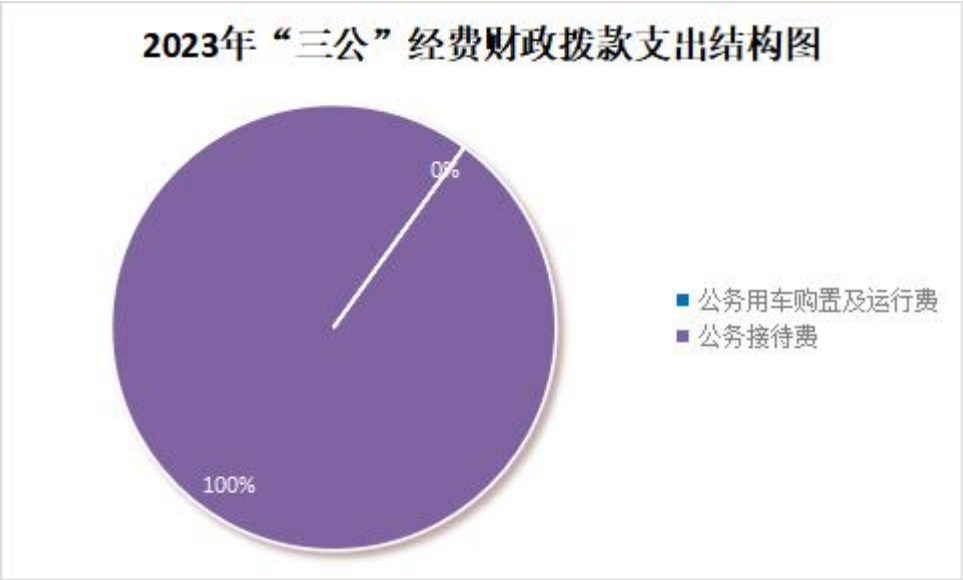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2万元，下降16.67%。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单位之间交流学习、招商引资活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20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餐饮费用，每餐人均费用控制在50元。接待203人次（包括陪同人员）餐饮费用支出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6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04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0.09万元，下降35.6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维修（护）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公共服务、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三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023年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2023年住读工作经费、2023年乡镇(街道办)党建工作经费、2023年纪检专项经费、2023年关工委工作经费、2023年维稳专项经费、2023年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2023

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劝导员经费、2023 年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2023 年基层人防工作经费、2023 年法律顾问经费、2023 年困难群众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金、2023 年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2023 年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李馥镇 2023 年危房改造资金、2023 年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经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李馥镇天鹅村 2021，2022 粮食折现专项资金、李馥镇天鹅村 2023 年粮食折现专项资金、李馥镇铁牛村 6 组堰塘清淤、李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其中，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1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单位共涉及 26 个部门预算内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全部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是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

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民政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渠县李馥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